

附件 2

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 修改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我部决定修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 4.2.7 条修改为：喷雾干燥塔、陶瓷窑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8%，实测喷雾干燥塔、陶瓷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，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。

二、将表 5 中喷雾干燥塔、陶瓷窑的颗粒物限值调整为 30 mg/m^3 、二氧化硫限值调整为 30 mg/m^3 、氮氧化物限值调整为 150 mg/m^3 。